

聊城市莘县公安局局机关餐厅食材采购

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2000202502000129/XSXZFCG-2025-203)



采 购 人: 莘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 山东鑫坤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7
联合体协议书	48
（本项目不适用）	48
商务文件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莘县公安局局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莘县公安局局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 ）（电子评标项目采购文件格式.lczf）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12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5-203
采购项目名称：聊城市莘县公安局局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分标包；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7:00（北京时间）。
-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莘县中心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2、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

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4、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供应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该项目投标信息时录入的联系电话作为开标、评标时的联系电话，请谨慎填写。

5、本项目质疑接受单位：山东鑫坤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接受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岳路云创中心 4 栋

联系电话：13356252226

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莘县公安局

地 址：莘县政府街 6 号

联 系 人：赵相飞

联系方式：1386355991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鑫坤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岳路云创中心 4 栋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1335625222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356252226

发布人：山东鑫坤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莘县公安局局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2000202502000129/XSXZFCG-2025-203
3	采购人	莘县公安局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不分标包，聊城市莘县公安局局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50 万元；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报出市场折扣，最高折扣为市场价格的 98%。 （例如：打九折，报价即为市场价格的 90%） 备注：1、市场价格参考莘县县区范围内的成和商厦超市、华联超市、万德福超市等大型超市进行考察，同期、同质、同种食材的平均市场价格。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折扣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付款方式	货款结算周期为每月支付一次，结算时双方核实周期内采购的食材数量、金额，确认无误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根据当月实际消费开具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销售清单，采购方凭发票将相应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供应商不出具发票的，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3	服务期限	2026 年 01 月至 2027 年 12 月底（共计 24 个月）（负偏离视为响应无效）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次采购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范围涵盖项目说明内的所有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考虑纳入报价范围的内容，如项目说明中有漏项，但漏项内容又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事项或附件，采购人视为供应商报价中包含该漏项内容的报价。不再在成交价外另行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合同综合价外的任何费用。在合同综合价外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服务标准	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负偏离为无效）。
17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对供应商所投报项目完成质量、价格、付款方式、服务期、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述，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前三名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不保证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18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9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每标包成交供应商参照【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保证金	无
21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13356252226）；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handongxinkunyuanyuan@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2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投标人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备案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证明； 3、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序号	内 容	规 定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重要说明：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5 项不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按要求将原件扫描件（或照片）上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模块。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6-9 项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两项，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以上证件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原件，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不予认可。 3、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核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4、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其它材料”模块。
24	报价轮次	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注：（1）供应商报名时系统内预留的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 （2）在开标远程解密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短息提醒，以确保后续的二次报价。
2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9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8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四、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既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26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7	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8	其他要求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采购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专栏（www.lczfcg.gov.cn） 4、本文件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 5、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格式自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拟，未提供视为无 效投标）。
2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7）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莘县公安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鑫坤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聊城市莘县公安局局机关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物业保洁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10、技术标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

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8、电子文件的制作：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报价须知表规定的份数。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150 万元。

1、本项目因涉及多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多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后续报价信息畅通，放弃后续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编制内容及涉及的专业等内容，结合自身的实力和市场情况及国家的收费标准，自主报出编制费用。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次采购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范围涵盖项目说明内的所有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考虑纳入报价范围的内容，如项目说明中有漏项，但漏项内容又是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事项或附件，采购人视为供应商报价中包含该漏项内容的报价。不再在成交价外另行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合同综合价外的任何费用。在合同综合价外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项。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本条款不适用本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四）电子标书封面格式和标记

1、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顺序填写。

2、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封面格式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签章)。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采购人可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二）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磋商会开始；
-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 （6）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7）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如需递交电子U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9）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10）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4)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视为无效响应。

(15)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依据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

次数，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审。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按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报价评审

供应商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8、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市场折扣率）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15%×100(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配送方案 及措施 (28 分)	1、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对本项目的服务大纲，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对本项目的供货渠道、品牌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4、对本项目的承诺食材质量、食材新鲜度等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5、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流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6、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7、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随时汇报及退换货等方面的措施及承诺等情况进行评价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及保障措 施 (13 分)	1、对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 2-5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对投标人的内部组织分工情况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投标人对市场产品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表述情况进行评价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 措施 (8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雨、雪天气应急配送方案进行评价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针对投标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评价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1、根据投标人在质量保证、随时汇报及退换货等方面的措施及承诺情况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情况打分，得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问题处置制度进行综合评定（包括但不限于紧急事件处理、事件后续问题处理、投诉解决方案等），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人员分工 (12分)	1、根据投标人内部组织分工明确，完备的人员配备清单进行综合评定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经验及简历情况（证件、证书、合同等可证明的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定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拟投入人员制定的详细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定 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场所设备 (12分)	1、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生产基地，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营贮存场所或仓储库房的面积，数量等材料齐全，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由评委对比各投标人仓储库房的位置、拟投入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和性能，1-4 分，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资信部分 (4分)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从事过的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可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缺项提供不得分。 2、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注：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企业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工程 5%）；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10%。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五、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

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35625222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岳路云创中心4栋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莘县公安局局机关餐厅食材采购，具体为：鲜肉（猪肉、牛肉、羊肉类）、海鲜类、其它肉类、禽蛋类、蔬菜瓜果、水果、及干货等食材供货，食材的年使用量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每天供货一次，以实际需要配送次数为准。

配送的种类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包装无损坏、生产日期最近为优。

（一）蔬菜种类及质量要求

- 1.1 大白菜：新鲜洁白,表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坏叶不超过 3 片；
- 1.2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
- 1.3 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长度不短于 10 公分；
- 1.4 圆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青；
- 1.5 菠菜：鲜嫩、亮丽、无烂叶；
- 1.6 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长不能太小；
- 1.7 包菜：1.5 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 1.8 葱：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 1 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 1.9 红萝卜：直径 2 公分、长度 1 公寸，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 1.10 花菜：直径 1 公寸，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 1.11 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已变质；
- 1.12 山药：白色,有木质感、结实、外表无凸出枝节；
- 1.13 冬瓜：个大、结实、无松软感,检查表皮,防烂；
- 1.14 生菜：叶大要嫩、无烂叶；
- 1.15 茄子：长、直、嫩、折断洁白无籽；
- 1.16 香菜：味香浓、色泽绿鲜嫩无烂叶；
- 1.17 生姜：个大、金黄色、无芽、黑色则烂,白色则嫩；
- 1.18 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无烂心;进口西芹则棵大、杆长、节稀；
- 1.19 土豆：大而圆滑、无泥土、无发芽；
- 1.20 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 1.21 洋葱：要饱满、无烂皮；
- 1.22 油麦菜：鲜嫩、身长叶青、无烂叶；
- 1.23 空心菜：鲜嫩、叶青、无烂叶；

1.24 红薯：大个、无虫眼、无腐烂、肉红水分足；

1.24 大蒜：新鲜、无腐烂、要均匀；

备注：

1、中标人应根据季节及招标人要求采购市场上的蔬菜，菜品保证正规渠道，蔬菜要求新鲜且为当天供应的蔬菜，蔬菜的可利用率高，达到商场零售标准要求。因蔬菜价格随季节变化浮动较大，价格根据本地大型超市当日价格，由甲方与中标人共同考察后认定。

2、菜品要求日日配送,新鲜鲜嫩（形态饱满、色泽正常、无泛黄、发病、腐烂、无杂草泥土、嗅觉检验无异味，品质优良），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得配送陈菜。要求所配送蔬菜新鲜、干净，无毒、无霉烂变质、污秽不洁、生虫、混有异物等情况，否则招标人可以拒收。

（二）豆面、黑米面、芝麻、糖等：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密封正规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变质发霉现象。

（三）猪肉、鸡、鸡蛋、鱼等：价格根据本地大型超市当日价格，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考察后认定，配送的数量以招标人下达的订单为准，配送肉制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标准。

鸡、鱼：麻鸡、蛋鸡、草鱼等，应为当日宰杀洗净的新鲜食材，配送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标准。

鸡蛋： 1.颜色正常，外形协调、个头均匀； 2.外表干净无污物； 3.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4.外壳完整、破损率低于 1%。

（四）大米、小米、高筋面粉：颗粒均匀饱满，色泽鲜亮。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密封正规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变质发霉现象。

（五）油、调味品：保证所有食品必须为非转基因类，并通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包装类食品保证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二、项目要求：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按照要求的订货计划，在约定时间前配送到位，提供索证索票，保质保量及时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不得以量少、路远等理由拒绝配送；确因特殊情况临时急需，与供应商协商解决，满足供应需求。

2、所供食材应当按质论价，不得擅自抬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有市场价格明显涨价或降价时，由供应商提供可靠的价格变动依据。

3、供应商配送货物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各种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检验检测等。

4、米、面、油、干货类：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及卫生、食品部门检验合格的货物。

- 5、禽蛋类、水产类：保证产品的新鲜，不能有变质产品，时令海鲜要选用鲜活产品。
- 6、猪肉、鸡鸭等冷冻食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动物具有肉品品质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7、蔬菜、水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出现腐败变质现象，须随货提供所供果蔬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8、采购人如发现所供食材达不到品质要求，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给予退换，向采购人财务科缴纳 500 元罚款，并暂停其供货资格，进行整改；第二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9、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成交供应商配送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员身体不适或者中毒的，经具有国家检验资质的相关部门对所食用食材鉴定出具检测报告后，确定其身体不适或中毒是由于成交供应商的食材有质量问题造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的责任。
- 10、采购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每半年进行一次市场价格调查，调查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价格进行对比，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应满足成交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
- 11、如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如供应商仍不能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 12、供应商必须有公司账户，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本单位的正规有效发票。
- 13、供应商不能按照订单约定的期限配送货物时，每发生一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
- 14、因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或配送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供应商无权要求支付剩余货款，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5、采购人对供应商配送的货物有意见时，可随时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及时改进，无正当理由拒绝改进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
- 16、采购人在下午 20:00 前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等具体要求。
- 17、成交供应商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如果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配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协商解决方法，若供应商因调货而抬高价格或因未及时沟通造成损失的，经甲方核实，超过 3 次及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上内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签字盖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报价处理。
- 18、成交供应商每天早上 9 时前将订单内所有食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四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
- 19、所有食材按除箱净重过秤，以双方确认的过秤数量为准。

22、送货数量以订单为准，超出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如甲方需要由中标人及时补足，不得影响正常供餐。如不需要，按实际验收的数量为准。

21、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配送。

22、合同期满后，如价格和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浮动，则可以和原中标单位续签一年合同。

三、供应保障措施

1、提供雨、雪天气应急配送方案；

2、根据质量保证、承诺、随时汇报及退换货等方面的措施；

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数量、人员经验及素质、工作分工、岗位安排；

4、拟投入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和性能、提供专人专职服务承诺；

5、营业场所和仓储库房及其配套设施的完备情况优势突出；

6、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需在供货前向甲方提供分拣、配送人员名单，相关人员须具备国家正规医院出具的有效健康证，不具备健康证的人员一律不允许参与配送。以上内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签字盖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报价处理。

7、中标人应根据季节及招标人要求采购市场上的蔬菜，菜品保证正规渠道，蔬菜要求新鲜且为当天供应的蔬菜，蔬菜的可利用率高，达到商场零售标准要求。因蔬菜价格随季节变化浮动较大，价格根据聊城市本地大型超市当日价格，由甲方与中标人共同考察后认定。

8、菜品要求日日配送，新鲜鲜嫩（形态饱满、色泽正常、无泛黄、发病、腐烂、无杂草泥土、嗅觉检验无异味，品质优良），农药残留不超标，不得配送陈菜。要求所配送蔬菜新鲜、干净，无毒、无霉烂变质、污秽不洁、生虫、混有异物等情况，否则招标人可以拒收。

9、所有配送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要求必须还有半年以上保质期，提供生产合格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配送临期或过期产品，保证所有调味品无变质、无过剩产品二次利用，有包装的要求包装完好、标识明确、无食品添加剂，并按要求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应商须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并放入其他材料模块。（格式自拟，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预算外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磋商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

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10、技术标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_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7、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 (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为: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 (采购人名称) 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 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四）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企业各类证书

（六）企业获奖

（七）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鑫坤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鑫坤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成交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学历原件、职称证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表格及材料

环保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的产品。
-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4、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及提供相关材料，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附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作为参考，格式可自拟)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

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

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

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磋商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技术标

服务承诺（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投标人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备案证明；	是否提供：	
3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签字盖章后上传至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未上传不作无效标处理。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资信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审核内容					
类似业绩（4分） 2022年12月1日以来供应商从事过的类似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可仅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缺项提供不得分。 2、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原件扫描件	是否合格	得分
总合计得分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3、如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此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